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李璧如

電話：3322101#7355

電子信箱：10026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215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0902150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
加給表及相關解釋」，公告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9年8月24日
總處給字第109003987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
份。

二、旨揭資訊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／給與福利處／待遇加
給及業務Q&A專區下，未來如有新增修正，該總處將配合
增修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2020/09/01 18:24:29 文 章
交 換

